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审议并表决了新一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

彭钦文及林志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费益昭、张健江及徐志军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其中费益昭为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

翁方造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罗照亮及洪嘉燕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罗照亮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费益昭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三年；张健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王丽梅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曹杰、吕群峰、刘卫东为发行



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